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叶剑平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吴行钢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叶剑平先生、曹先军先生、肖鹰先生，其中，叶剑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肖鹰先生、曹先军先生、郑卫红女士，其中，肖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能达先生、肖鹰先生、柴寅初先生，其中，陈能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曹先军先生、叶剑平先生、肖鹰先生，其中，曹先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叶剑平先生

副总经理：柴寅初先生、俞彩娟女士、徐小骏先生、陈昱先生、皮碧荣女士

财务总监：李海亚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小骏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颜文燕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长叶剑平、董事会秘书徐小骏及证券事务代表颜文燕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剑平、徐小骏、颜文燕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5600

办公电话：0574-65333991

传真号码：0574-65336280

电子邮箱: runhe@chinarunhe.com/xuxiaojun@chinarunhe.com
/yanwenyan@chinarunhe.com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叶剑平先生简历

叶剑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合金”）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担任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禾材料”）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润禾”）董事长。叶剑平先生还担任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控股”）执行董事、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林投资”）执行董事、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润禾”）董事长；2020年9月11日至今担任润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剑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57,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通过润禾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7,85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1%；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通过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3,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叶剑平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俞彩娟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柴寅初先生是叶剑平先生的姐夫；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叶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剑平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柴寅初先生简历

柴寅初，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深圳豪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德清润禾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盈和合金董事；2021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新材”）监事；2018年8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德清润禾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董事，同时还担任润禾研究院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润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柴寅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8,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柴寅初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先生的姐夫；润禾控股系叶剑平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柴寅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柴寅初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郑卫红女士简历

郑卫红，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1982年12月至1996年4月担任宁海县第一橡胶厂会计；1996年5月至2001年3月担任鸿泰克建筑器材（宁波）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润禾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盈和合金董事；2021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同和新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德清润禾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小禾材料监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卫红女士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5,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卫红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曹先军先生简历

曹先军，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1993年7月，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助理、副主任；199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总工程师、院长；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4

月任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长；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先军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肖鹰先生简历

肖鹰，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一处、工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一处、政策法规处、股份制二处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期间兼任局现场检查大队队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拟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起至2024年1月代履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鹰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陈能达先生简历

陈能达，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楼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务；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大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律师；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2023年5月起至今任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能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能达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吴行钢先生简历

吴行钢，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一级电子商务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2009年2月

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科长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宁海县启欣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财务总监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行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行钢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俞彩娟女士简历

俞彩娟，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研究所员工；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宁海精诚化工公司采购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润禾有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杭州润禾监事、德清润禾董事。俞彩娟女士还担任润禾控股监事、润林投资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润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俞彩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98,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通过润禾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10,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通过咏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俞彩娟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剑平先生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俞彩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彩娟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徐小骏先生简历

徐小骏，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小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骏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陈昱先生简历

陈昱，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科学家；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润禾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小禾材料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润禾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昱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皮碧荣女士简历

皮碧荣，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公司技术员、实验室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公司应用技术中心主任、纺化总经理助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纺化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皮碧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皮碧荣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李海亚女士简历

李海亚，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宁波市高端会计人才。2011年10月至2019年7月历任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共享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25年4月起担任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亚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3、颜文燕女士简历

颜文燕，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颜文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文燕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